

##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全体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98,144,882.64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86,175,917.60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86,175,917.6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480,882.93 元，不存在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36,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28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

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2、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2025 年度内，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36,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92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68,200,000.00 元。

2025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68,200,000.00 元，占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1.76%。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8,200,000.00	68,200,000.00	81,84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022,088.67	91,215,645.95	61,918,909.85
研发投入（元）	44,231,969.59	42,413,278.62	30,856,852.31
营业收入（元）	1,252,561,338.27	1,289,019,257.99	916,521,447.8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8,144,882.6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6,175,917.6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8,24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3,385,548.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8,24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17,502,100.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5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